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83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及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3782 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332 号及德师报(审)字(24)第 P070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联芸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 联芸科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了后附的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联芸科技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 以及对联芸科技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检查相关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联芸科技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 续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83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本专项说明仅供联芸科技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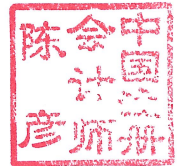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立宇



2026年5月26日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	-	(29,716.1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8,627.71	35,194,857.53	73,989,805.24	21,517,60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2,525.35	5,285,592.02	141,828.11	609,676.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3,503.05	231,678.39	43,916.88	8,35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812.12	(101,491.19)	(155,106.11)	(956,299.58)
合计	<u>2,788,468.23</u>	<u>40,610,636.75</u>	<u>73,990,728.01</u>	<u>21,179,337.00</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	-	-	-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2,788,468.23</u>	<u>40,610,636.75</u>	<u>73,990,728.01</u>	<u>21,179,337.00</u>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第65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钱晓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柯奇*

日期：2026年5月26日